

2023年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优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通用篇一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1999—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1. 乙方中标后三天内准备进场。

3. 合同工期以乙方的中标工期为准。

1. 对下述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监理方和甲方代表确认签证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3）重大的设计变更。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除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再罚20xx元。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甲方有权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3. 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交甲方及设计单位办理认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4.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联系单），乙方不得借故拒绝。

1. 乙方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约金。

2. 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3.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监理公司监理。

4.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按月完成工作量的80%，以有关部门审核作为付款依据（具体另商议）；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 暂定材料价确定（需经甲主及监理公司签证）；

(2) 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甲方及监理公司签证；

(3)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劳保统筹交纳有效证件。

1. 本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建_____年，防水落石出_____年，安装_____年。

2. 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算起。工程的保修押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其中15%为屋面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28天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

3. 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日起三天内前来负责做无偿修理。如逾期，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沉降测量，并将资料提供给甲方。

1. 本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承包单位，严禁转包，特殊分项工程确需分包部分，应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到位率如少于90%，且中途无故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扣取罚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在施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乙主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工程竣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套符合建筑工程档案要求的资料三套，其中二套为原件。

5. 本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_____市_____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一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一市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方预算造价下浮_____ %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质量、工期履约金各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使施工的工程质量达到市优。若违约，除罚没全额的工期履约的保证金，再按结算总价的_____ %人作为违约处罚金。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本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7. 根据惯例，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从（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通用篇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通信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负责主材的供应，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5. 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10. 线路工程的施工，乙方同时承担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半年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进行该项目范围内的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工作。安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11.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应在一周内按铁通网建32号关于《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通过的文件，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1.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二个月；

2. 保修责任：乙方对交付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1. 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一经发现，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工料费，同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情节恶劣的，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2. 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 不服从甲方指挥，拒绝或延误电话机及数据终端安装，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并同时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4. 未按期按铁通网建32号关于《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定》的

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1. 本工程采用包工部分包料方式，根据乙方编制的施工预算，合同价暂定为_____。

2.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按照邮电部（1995）626号文件《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的规定据实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经甲方指定的具有通信工程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审计费的支付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62号文件执行。

3. 工程最终结算款的确定：工程最终结算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审计审定价款中乙方采购的材料款和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按审计的价款确定；（2）审计审定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扣除材料费以外的部分），乙方同意按浙铁通计建303号文的规定调整相关费率后下浮_____ %。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建安和材料统一发票后，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90%（甲方有权在该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待十二个月保修期满后，若无工程质量遗留问题，甲方付清剩余工程价款。

1. 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一方依据本条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乙方确认其完全了解本合同中所述的铁通公司的相关文件内容；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最新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房屋墙身砌筑、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墙洞修补、粉刷等各项工作内容，并满足规范和甲方要求。

1. 工程价款： 。
2. 该房屋建筑工程为包工不包料承包方式，机械设备、水泥、砂、砖、钢筋、工具、水、电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3. 工程结算以乙方施工进度进行计算，第一层完工后支付本层工程款的40%，第二层完工后支付本层工程款的40%，第三层完工后支付本层工程款的40%，工程竣工以后支付总工程量的80%，余款房屋交付后付清。

1. 甲方负责现场指导、协调。
2. 甲方监督乙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乙方服务甲方的管理。
- 3、工程质量及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如果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规范、规程而留下质量隐患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制止继续施工，并责令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联系单施工。砌筑材料采用粘土烧制实心砖（甲方提供）。砌筑所用小型工具，手工用具均由甲方提供，乙方保管（包括手拉车、铁锹、泥桶）。乙方施工中生成的建筑垃圾由乙方清理，并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落地灰在每道墙体砌筑完成后回收、利用。内墙冲筋粉刷，外墙四角吊线，墙体过夹尺。
- 4、乙方负责所完成工程的施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保养工作。如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不进行缺陷修复，甲方扣除质量保证金。
- 5、工程安全：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6、工程进度：5月21日—6月5日完成第一层，6月6日—6月20日完成第二层，6月21日—7月5日完成第三层，7月6日—8月5日完成内外粉刷及落水管安装。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物力确保工程进度。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手印后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工作完成，乙方对内、外债务结清完毕后自行失效。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日期：

乙方：

日期：

最新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通用篇四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龙口镇

第二条 承包内容及方式

1、承包内容：*煤矿排矸道路及道路两侧排水沟建设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工期由工程主管人员现场督促不计竣工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依据依据集团公司相关造价文件执行。

2、本合同材料计价依据为：

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算同原合同计价方法，实际完成工程项目的增减依据合同约定的造价内做相应调整。

4、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出具当地税务所建安发票后挂帐，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5、工程量确定：以施工图纸实际完成工程量和验收单为准。

6、本合同价格中包含图纸范围内文字说明的所有内容。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保修

1、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优良工程。乙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施工项目，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对甲方的设计有修改意见，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在取得书面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或返修的，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

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签证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验收。

5、若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向甲方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否则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甲方在乙方收到图纸三天内组织会审和设计交底。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若乙方不能在期限内整改，致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不予结算乙方完成工程未结算的工程款。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国家法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行为。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竣工，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则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配件

等质量合格,且对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或修复.拆除,并向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不得雇佣聋哑、呆傻、残疾、无技术女工、不满18周岁和超过55周岁的工人。

3、乙方有义务将其作业人员登记注册,并将登记册作为合同附件,存项目部一份以备教育及检查。

4、在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技术员及质安员,并必须保证按期、按项、按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任务,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5、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办理书面洽商变更后方可施工,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在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当及管理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进行照价赔偿。

6、乙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明火作业、食品卫生及交通安全、煤气中毒等方面教育,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7、乙方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或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进行惩罚。

8、乙方要公正合理的支付劳工工资,依法雇工。因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而牵涉甲方参与诉讼或仲裁及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 1、承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及合同为依据，自承包工程施工完毕后8日内由乙方、甲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 2、乙方安排作业人员按时完成所承包的作业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签证手续后，乙方应于工程交工后15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程。若由于非甲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若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并且确保质量
4.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列之其他义务，则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处理

-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乙方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按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

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新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通用篇五

立合同单位：

_____ (简称借款方)

_____ 银行 _____ 行 (简称贷款方)

借款方在_____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双方除遵守_____号临时借款协议外，特签订本年度合同。

第一条 借款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建设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预计分季用款：一季_____元；二季_____元；三季_____元；四季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利率为年息_____%，计算复利。

第三条 年度中间，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第四条 建设期间或项目竣工后，双方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额包括本合同的借款额。借款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同时失效。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2份，签字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报主管部门，总、分行各1份。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及帐户：_____

最新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通用篇六

本合同下甲方为需方，乙方为供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合同，双方在此承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导)、单价、

第二条 发货时间、地点、方式

发货时间：甲方提前5天将所需规格和数量(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提交乙方，乙方按约定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第三条 货物接受与验收：乙方按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必须提供场地并组织验收，双方办理材料验收手续。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甲方付给乙方20%定金(货款总额)，计叁万圆整，货到工地后付清每批次货款(将款打至所指帐户)。

第五条 责任承担

(一)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拖延付款时间除外)拖延或者拒绝供货，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所供货物按实际工程送货量结算。

3、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检测标准。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须按供货时间，保质保量的按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需提供必须的报验资料。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或者总包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与货物的验收。

3、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更换供货厂家需按合同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全部货款。

4、甲方如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属于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应付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乘以违约天数)。

第六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乙方单独变更或者更改合同，对象有权拒绝生产或者收货，并要求变更、修改合同的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任何乙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最新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通用篇七

发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监理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 “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二）工程监理

1. 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 大、中型工程项目；

(2)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 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 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 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监理合同书
3.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 合同条款
5.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6.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 监理方义务

1. 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

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 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 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监理方权利

1. 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

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 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 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 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 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 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 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 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 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 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 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 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5.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

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奖惩

1. 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3) 转让监理业务；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 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 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 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

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 违约金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最新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通用篇八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1)承包人包工、包料；(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1)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2)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3)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4)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5)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2. 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_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 %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_____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_____。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 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四次_____ 工程验收后_____ 天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 约_____ 元。

(2)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 固定价格, 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

(2) 单价不变, 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 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 元。

b. 瓷砖面积为: 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e.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 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 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 施工过程中, 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 罚款由乙方支付; 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 罚款由甲方负责。

(3)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最新建设工程联合体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通用篇九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合同价款：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以劳务方式包设备、油料

二、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项目按规定的工期、进度工程量结算办法、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图纸执行。

1、工程项目内容：土方、石方爆破、挖装、零至公里内路基路面工程，运输、大约 万方。

2、合同单价：固定单价每立方，土石方石方每立方 元。

3、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签证为准。

4、结算方式：第一次按3000万元产值工程量结80%，滚动支

三、甲、乙双方的开工、竣工时间

1、开工的时间为

2、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书面“进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应准时进场施工。

3、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严禁破坏周围的庄稼、树林和已征红线区以外的土地，不得伤害老百姓切身利益。

四、甲、乙双方签订的进度付款与竣工结算办法：

1、劳务安全保证金：本工程劳务保证金、劳务生产保证金、项目施工保证金为人民币共计该劳务安全保证金在第二次付款时返还。

2、进度付款与竣工结算以甲、乙双方现场管理人员签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乙方生产资金元在进场三天内转入甲方项目帐户，专款专用。

五、材料、设备供应

1、爆破材料，油料按工程的实际需要量乙方自己提供，其他材料乙方自己采购，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2、其他工程材料、施工机械、工具等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和完善。

六、安全施工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施工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

2、甲方因宏观管理不当，督促检查不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管理部分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进场开工前五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行政与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人员名单，同时乙方将现场行政与技术、质检、管理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以便双方在施工管理中联系解决问题。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将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接至距施工地点50米。现场内乙方负责水、电的所有费用。

2、保证乙方正常施工。如遇当地居民刁难阻挡施工，或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因某些原因下令停工，或停电、停水、阻路时，均由甲方及时出面解决。

3、乙方每月25日保证准时将施工进度报表给建设单位。

4、甲方保证自己的人员在乙方施工期间坚定在现场工作，以便随时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

5、因甲方原因和责任导致乙方停工超时三天(不包括不可抗拒因素和政府要求停工)，甲方负责按实际天数给乙方现场实有工人的综合点工工资和实际的机械设备停置台班费，按实际发生天数给乙方顺延工期。补偿标准为：挖机每台每天元，钻机每天元，人员每人每天 元。

6、如遇建设单位(业主方)有工程内容变更时，甲方应在15天内通知乙方，或者另行调剂施工内容给乙方施工。

九、乙方的责任

1、准时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完善临时办公室、工人住房、生活储水池、洗澡室、配电房、厨房、公厕及库房设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

2、配备完善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相关的资质证书并持证上岗。

3、服从甲方正常的工作安排及合理的施工调整。

4、严格搞好施工现场的保证值班工作。积极文明的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的综合检查工作，严禁发生任何不良行为。

5、乙方做好施工记录并完善有关资料，每月的25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统计报表(超过25日归到下月再提交)，当月不予结算。

6、严格按国家胶在的施工法规验收标准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不合格、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

7、不得隐瞒、谎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伤亡人数。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通知停工并按违章事实处罚5000元。

9、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工程，如甲方发现乙方发生任何一项转包和分包项目，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行失效。

发包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日期：